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2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广东省珠海国家高新区科技六路 100 号）。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进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7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1,6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发行股票的方案如下：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4) 发行数量：发行数量不超过 1720 万股。实际发行的总规模将根据公司与监管机构沟通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等决定。

(5) 发行对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规定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股东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 发行方式：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

(7) 定价方式：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采用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

(8) 承销方式：采取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9) 发行方案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关于授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

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制定了《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新股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视频监控产品生产线技改与产能扩张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运营平台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

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上市日前本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健全利润分配制度，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制定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A 股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强化公司股东、管理层诚信义务，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公司制定了《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 A 股股价预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规有关发行人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作出公开承诺的规定，公司将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公司制定了《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关于修订〈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满足相关监管要求，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现行《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关于修订〈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满足相关监管要求，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现行《珠海安联锐视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满足相关监管要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现行《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

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满足相关监管要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现行《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关于选举夏南为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北京联众永盛科贸有限公司提名，选举夏南为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关于选举郭琳为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北京联众永盛科贸有限公司提名，选举郭琳为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14日